



決定的理由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關於

K 女士 第一申請人¹

Y 女士 第二申請人²
及

W 女士 當事人³

社會福利署署長⁴

組成監護委員會成員

監護委員會主席：趙宗義律師

第 59J(3)(b)條所指的成員：方長發先生，太平紳士

第 59J(3)(c)條所指的成員：梁黎艷明女士

監護令理由的日期：2018 年 4 月 19 日

¹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²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

³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a)條

背景

1. 這是當事人的女兒 K 女士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為當事人提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登記收到此申請。及當事人的女兒 Y 女士於 2017 年 10 月 23 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為當事人提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委員會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登記收到此申請。證據顯示當事人現年 92 歲，女性，綜合性腦癡呆症，等同精神紊亂，不能處理自己的財務及沒有能力同意接受治療。

有關法例

2.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0(3)條規定，監護委員會在考慮是否作出監護令時，須遵守和運用條例內第 59K(2)條提述的原則及第 590(3)條(a)至(d)段列出的準則，又考慮該申請的理據。委員會作出監護令時，必需信納該人(即當事人)事實上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存有委任監護人的需要。

論據

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法定監護人的理由

3. 委員會指示 K 女士為第一申請人(A1)、Y 女士為第二申請人(A2)，A1 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存檔監護申請，A2 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存檔監護申請。委員會指示兩份申請於今日合併處理與及進行聆訊。

⁴ 精神健康監護委員會規則第 2 條及精神健康條例第 59N(3)(c)條

4. 委員會詳細考慮各份存檔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補充資料，包括其附件（見社會背景調查報告附件 12—安老院撰寫的事件撮要，及附件 14—兒子 N 先生撰寫對第一申請人(A1)的書面指控），觀察到當事人的 8 名子女，分成兩派，A1 為一派，她與 A2 為首的 7 名子女(即另一派)互相指責對方在照顧當事人方面的不是。在席前，A1 直指 A2 及她的女兒 P 小姐製造事端，引起衝突，在院舍舉行的多次會議中指責她，並想取代她成為院舍擔保人，並指她無權單獨管理當事人的日常生活。A1 並指出自從提出監護申請以來，兩派並再沒有溝通。而 A2 於席前表達擔心日後會有爭拗，及希望法定監護人可以協助作出快速的醫療決定，而 A2 的女兒 P 小姐亦指過往 A1 對當事人的照顧不善，曾於往年三個月內導致當事人三次入院。A1、A2 及 P 小姐均一致認為有必要由委員會批出監護令，以確保當事人的利益。
5. 委員會感謝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擬備人 S 姑娘作出具質素的兩份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補充資料。兩派於過往爭執的主要事件，均詳列於補充資料第 4 段內，在此不贅述。但必須一提的事項，乃是兩派過往於金錢問題上，曾有不快的事件(見補充資料第 5 及 11 段)，兩派在父母財產的管理上，互有不滿與及猜疑，並指對方立心不良(見補充資料第 13 段)。
6. 綜合以上觀察，委員會裁定必須頒出監護令，以確保當事人福利上的最佳利益。
7. 有關當事人的選取，委員會小心考慮以下法定準則：—

(一)《精神健康條例》第 590 條

-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如在為決定一名年滿 18 歲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否應獲收容監護而對任何根據第 59M(1)條提出的監護申請進行聆訊後，並在顧及根據第 59N(3)條獲送交一份監護申請副本且於聆訊時在場的任何人士的申述(如有的話)後，以及在考慮第 59P(1)條提述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後，監護委員會信納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一名需要監護的人，則委員會可就該人而作出委任監護人的命令。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監護令，須受監護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包括受關於該監護人的任何個別權力及職責的行使、執行、範圍及期限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所規限。
- (3) 在考慮監護申請的實況以決定是否就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根據第(1)款作出監護令時，監護委員會須遵守和運用第 59K(2)條提述的事宜或原則，此外，尚須運用下述準則，即監護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
- (a) (i) 屬精神紊亂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精神紊亂的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將他收容監護；或
- (ii) 屬弱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弱智的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理由將他收容監護；

- (b) 上述的精神紊亂或弱智(視屬何情況而定)，限制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佔相當比例的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 (c) 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其根據本部獲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且在有關的情況下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及
- (d) 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福利或為保護他人着想，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應根據本部獲得收容監護。”

(二)《精神健康條例》第 59K 條

“(1) 監護委員會須——

- (a) 就為年滿 18 歲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委任監護人的申請作出考慮和決定；
- (b) 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以及在考慮其個人需要後，作出監護令，包括在該等人士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的緊急情況下作出監護令；
- (c) 覆核監護令；
- (d) 在根據第 59O 條作出的委任監護人的監護令的性質及範圍方面，向該等監護人作出指示，在該等監護令根據第 59O(2)條受某些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

規限的情況下，該等指示可包括關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該等監護人任何個別權力的行使、範圍及期限以及任何個別職責的執行、範圍及期限的指示；

- (e) 執行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委予於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並須在作出上述作為時遵守和運用第(2)款提述的事宜或原則。

- (2) 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所須遵守和運用的事宜或原則為——

(a) 屬有關法律程序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獲得促進，包括在委員會認為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該人的利益時，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

(b) 雖然(a)段已有規定，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及

(三)《精神健康條例》第 59S 條

“(1) 除非監護委員會信納以下事項，否則任何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除外)不得獲監護委員會根據本部委任為已獲

收容監護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

- (a) 建議的監護人已年滿 18 歲；
 - (b) 建議的監護人願意且能夠以監護人身分行事；
 - (c) 建議的監護人有能力照顧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d) 建議的監護人的性格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是大致上相容的；
 - (e) 在該建議的監護人與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之間，沒有不當的利益(尤其是屬財務性質的利益)衝突；
 - (f) 建議的監護人會促進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包括在建議的監護人(一經委任)認為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該人的利益時，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
 - (g) 雖然(f)段已有規定，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 (h) 建議的監護人已以書面同意獲委任為監護人。
- (2) 如監護委員會覺得沒有適當的人可被委任為屬監護申請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則監護委員會須作出一項監護令，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監護人。
- (3) 監護人於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

- (a) 須確保屬有關監護令的標的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利益獲得促進，包括在監護人認為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是符合該人的利益時，否定該人的意見及願望；
- (b) 雖然(a)段已有規定，監護人須確保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意見及願望在可以被確定的範圍內被尊重，

監護人並須遵從監護委員會就該監護人而給予的指示(如有的話)以及遵守根據第 72(1)(g)或(h)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重申任何家人於過去照顧當事人的努力或長期相處，並不同他/她必會被委任為法定監護人。

8. A1 及 A2 均極希望成為監護人，於席前，A1 表示若她本人未能獲委任，她對委任官方監護人表示持開放態度。A2 則表明理解若她被委任為監護人的話，可能因著 A1 的成見而令紛爭加劇，導致當事人成為爭執的“磨心”，故此，她表示會接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監護人。委員會考慮監護人的委任時，必須以當事人的最大利益為依歸。故此，委員會決定作出命令，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當事人的監護人，其理據如下:-

- (一) 在雙方對立及爭拗不斷的情況下，委員會確信任何一方若被委任成為監護人，實難獲得另一方的全力支持、肯定、合作及配合。該監護人在作出決定及處理當事人的事務時，難獲共識，

事務會被拖延及雙方關係必會進一步惡化，這對當事人的福利只會帶來負面影響。

(二) 況且，若另一方對該監護人的某個決定上作出投訴時，監護人實難被視作能公平、公正及公開處理該投訴或作出公正決定。總概來說，該監護人實難有效處理當事人的各種事務及保障當事人的最佳利益。委員會認為基於本案雙方關係破裂，故此，他們之間沒有一位有能力為當事人作事。

9. 委員會同意及採納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尤其指第 33 及 34 段)及補充資料(尤其指第 13 段)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監護令的理由，故此，裁定將當事人收容監護及委任社會利署署長作為當事人的法定監護人，以為保障當事人的長遠福利及最佳利益。
10. 最後，委員會曾向出席各方解釋，每日派外籍家庭傭工到安老院舍照顧當事人是有違本港外傭政策及法例，故此，委員會不會批准支付外傭的工資及相關費用。
11. A1 向委員會表示明白，若監護令一旦批出，她會停止從當事人戶口提取每月租金收益到她的私人戶口。

決定

12. 根據證據，監護委員會決定信納及因而作出以下裁斷：

- (一) 當事人因患有綜合性腦癡呆症，引致認知能力受損，等同精神紊亂，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第2條的定義，其性質或程度足以構成將當事人收容監護的理由；
- (二) 上述的精神紊亂，限制當事人就與其個人情況有關的所有或大部分事宜作出合理的決定；
- (三) 鑑於：當事人缺乏能力為其住宿、福利、醫療及財務作出決定，因而令到家人之間為當事人的福利及財務安排上意見分歧；在此情況下，當事人在將來的福利、住宿、醫療及財務的特定需要仍然未有獲得滿足。

因此除作出監護令外，沒有其他較少限制或侵擾的方法可用，因此委員會認為，當事人的特定需要只有在收容監護的情況下方可獲得滿足及照顧；

- (四) 監護委員會斷定為當事人的利益著想，應該將當事人收容監護。

13. 監護委員會運用《精神健康條例》第59S條所列的準則，信納社會福利署署長是唯一適合委任為當事人監護人的人選。

(趙宗義律師)

監護委員會主席